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至 10 時 40 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宏斌主任秘書代理

紀錄：高惠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二、業務報告：

（一）新生健康檢查相關業務

1. 111 學年度新生體檢複檢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由體檢醫院至本校履約提供免費複檢一次。

2. 112 學年度新生體檢擬依本校新生體檢辦法之原規格提出招標，如附件一。

（二）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止，計 60 人次申請，含意外事故申請 52 人次，疾病住院申請 8 人次，理賠金額總計 389,433 元，理賠履約情形良好。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4/20 累計 19 件，理賠申請進行中。

（三）本學期夜間兼職護理人員仍由范麗嬌護士擔任，服務時間為每周一、五晚間 6:30-9:30，若學校有其他活動則視情形調整之。

（四）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11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核通過，112 年續獲教育部補助 18 萬元，將持續推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急救訓練等健康議題活動。

（五）菸害防制工作

1、配合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修訂，全國各級學校皆為禁菸場所，已將教育部來文敬會相關單位及全校師生，配合盤點相關法規並共同勸導違規行為，將參考

修訂法規，盡速完成本校菸害防制管理辦法修訂。

2、菸害防制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今年度修法訂定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列管加熱式菸品，將盡速修訂本校菸害防治管理辦法，把電子煙、類菸品等新興菸品納入規範，亦規劃相關電子煙危害衛教活動。

3、本校生輔組及澎湖縣衛生局加強校園菸害查核，公告請各單位依權責共同勸導校內違規吸菸行為，亦可提供違規照片、影片及違規人員資料舉發，將協助填報紀錄送交衛生局處 2 千至 1 萬元罰款，以維護校內師生健康。

(六) 性教育議題(含愛滋病防治)

111 學年度本中心與衛生所、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紅絲帶基金會及衛服部澎湖醫院合作辦理愛滋病篩檢、愛滋防治及性別議題之講座，以提供正確防治觀念。

(七) 傳染病防治工作

1、本校登革熱防治持續由本中心宣導孳生源清除及相關防治措施，由環安組、事務組配合環境維護及查核時加強宣導。4/21 衛生所至本校查核登革熱孳生源，無發現陽性孳生源。

2、111 年新生體檢胸部 X 光異常個案 1 人，已完成追蹤，結果無異常。

(八) 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因應：

1、自 109 年年初爆發疫情，本校立即於 2/4 成立防疫小組，依指揮中心、教育部建議分工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不定期以電子郵件、網頁及班級 line 群組公告校內最新防疫措施。

2、配合 111.4.17 起快篩陽性不通報、不隔離、開放口罩配戴政策，已公告全校週知。

(九) 本學年度僑外生醫療險、健保在保人數為：外籍生 12 人(越南 11 人、葡萄牙 1 人)、有補助僑生 4 人(馬來西亞*4)、無補助僑生 2 人(香港*1、馬來西亞*1)。

(十)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112 年 3/6~5/19	2023 愛你愛散 健康減重活動	健康減重活動，10 周內自行管理體重，每周測量體重一次並登錄，將依活動前後測取前五名、達人獎、全勤獎等，共計 111 人參加，教職員 9 人參加。
112 年 3/13-14	幸福也性福-愛滋 病防治 白色情人節	與馬公市第一衛生所配合白色情人節辦理愛滋病防治活動，提供問卷調查、愛的小語宣言、HIV 篩檢等，共計 158 人次參加問卷填寫、50 人篩檢。

112 年 3/22	新生體檢複測及教職員慢性病預防篩檢	配合新生體檢複檢，由高雄建佑醫院針對教職員慢性病預防項目提供篩檢及衛教，教職員 61 人參加、學生 20 人參加。
112 年 4/21	三小時 CPR+AED 證照班教育訓練	與紅十字會、觀休系合作辦理三小時 CPR+AED 證照班，共計 37 人報名(24 名學生、13 名教職員)，34 人完成活動(23 名學生、11 名教職員)通過。
112 年 4/22-4/23	急救員訓練	與澎湖紅十會辦理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共計 34 人報名參加，全程完成課程者為 24 人，教職員 5 人參加。
112 年 4/26	專科生菸害防制宣導	由馬公市第一衛生所進校針對菸害防制法修訂向五專生 1-2 年級師生宣導電子煙危害、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菸害教育等相關事宜共計 63 人。本校電機科五專二年級另抽選為菸害防制問卷調查班級，由衛生局承辦人進行問卷調查。

(十一) 111 年 5-6 月預計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說明
5/11-5/13	澎科大捐血周	8:30-17:00	馬公捐血站	由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捐血周活動，將提供本校師生校內便利商店、學餐兌換券，捐血一袋可獲 200 元，2 袋 400 元。
5/20	校慶周活動-向電子煙說 NO			於校慶健走活動持標語及發放小禮物宣導最新菸害防制法、電子煙及新興煙品危害
5/15~5/19	減重活動結算	8:30-17:00	健康中心	本學期健促計畫健康減重活動結算後測體重。

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需求書

一、有關 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配合日後預定之新生訓練辦理）及資料處理委由廠商辦理。

二、由廠商代聘醫師及各科醫護人員到校現場執行下表所列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方式	最低儀器設備、人員規格
一、一般體格檢查			
1、身高		身高計量身高	身高、體重計至少 2 台，須 2 人操作
2、體重		體重計量體重	
3、腰圍		皮尺量腰圍	
二、血壓		血壓計測量	血壓計至少 3 台，須 3 人操作
三、視力、辨色力		視力表或視力機及色盲檢查簿	視力機、色盲檢查簿至少各 2 台（本），須 2 人操作
四、聽力		音叉或聽力機	至少各 2 組，須 2 人操作
五、口腔、牙齒（含牙周病）		視診（需由牙醫師檢查）	至少須 1 名牙醫師
六、一般理學檢查	1、頭頸部 淋巴腺 其他	視診及觸診	至少須 2 名醫師 （具家庭醫學科或內科背景之專科醫師）
	2、胸部 心臟 肺臟	聽診心音及心跳	
	3、肌肉及骨關節	視診簡單活動評估	
	4、皮膚	視診	
	5、精神心智狀態初評		
七、胸部 X 光		胸部 X 光（大片：14（17）cm*17cm）	1. 至少 1 部數位 X-ray 儀器、1 名技術人員操作 ※請附數位 X-ray 儀器設備證明。 2. 檢查醫院設有胸腔內科

			※請附檢查醫院設有胸腔內科之證明文件。
八、實驗室診斷	1、尿液	試紙法篩檢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至少須 2 名人員操作
	2、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白血球 紅血球、血小板 平均血球容積比 平均血球體積 (MCV)	抽血	至少須 4 名人員操作 (採血耗材請以真空採血器具及試管)
	3、肝功能檢查 SGOT SGPT	抽血	
	4、B 型肝炎檢查 HBsAg HBsAb	抽血 檢驗報告採定量，並請判讀陽性、陰性結果 (HbsAg 陽性反應者再加驗 HbeAg)	
	5、C 型肝炎檢查	抽血	
	6、 血脂肪檢查 膽固醇 (T-CHOL) 三酸甘油脂 (TG)	抽血	
	7、尿素氮 肌酸酐	抽血	至少須 4 名人員操作
	8、尿酸	抽血	
九、其他	1、現場負責人	檢查前場地與流程規劃及現場控管	至少須 1 人
	2、核對名冊，發放學生健康資料卡	需確實核對並指導學生完整填妥健康資料卡	至少須 3 人
	3、回收學生健康資料卡	需確實核對名冊，確認完成所有檢驗及填妥健康資料卡	至少須 1 人
※註	1. 除一、九項外需專業人員執行 2. 前來執行體檢之專業人員，執業地點須為同一機關（或場所）。 3. 學生資料卡、健檢注意事項及說明由承檢醫院印製。 4. 須配合防疫政策提供加強防疫措施，避免受檢者交叉感染。例如近距離抽血設置隔板、現場有引導人員量測體溫、提醒同學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避免同學們群聚。 5. 配合校園傳染病防治，胸部 X 光檢查須於新生入住前完成，其餘檢查可分段履約。		

三、品管保證：

- (一) 廠商體檢前一週須提供向設籍當地衛生單位報備同意前來執行體檢之人員名單乙份給機關備查。
- (二) 體檢當日由已報備同意之合格醫師、醫檢師及護理工作人員執行檢查，體檢現

場醫護人員需攜帶執業執照。

(三)·機關督導中如發現報備人員不符時影響體檢品質及工作進展，廠商無異議接受履約金沒收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血液檢查報告，經嚴格品管檢驗後，廠商須保存血清檢體一個月，受檢者得在有疑問時提出免費複查。

(五)·體檢當天機關隨機抽樣二十名受檢學生為品管監控，並請廠商將所抽之血液帶回檢驗，檢驗報告交由機關保管，以作為機關日後之品管核對用，品管監控項目為：檢查項目八、實驗室診斷內之 4 至 5 項，所需之所有檢驗費用由廠商支付。

(六)·機關隨機抽檢五十位受檢學生名單，請廠商寄送報告時附上抽檢之五十位學生之胸部 X 光片，作為機關胸部 X 光檢查品管監控用，其它胸部 X 光片廠商至少保存一年，於合約期限內無償提供機關之調閱。

(七)·所有現場檢查過程，由機關直接督導，廠商應立即修正。

四、服務項目：

(一)·檢查項目旨在為每位學生做全面健康檢查，機關有提出改善體檢狀況之合理要求，廠商有絕對接受良好適切建議或虛心檢討得失溝通之責任，以期落實工作合作愉快，達永久服務目的。

(二)·體檢表及體檢說明書由廠商負責印製。

(三)·學生體檢資料以班級為單位整理成冊，受檢學生每人乙份健康護照除檢查結果外，另有各項檢查之臨床意義說明及相關衛教資料及寄交家長健康檢查報告書（請廠商寄送）。

(四)·體檢資料以全校為單位整理成冊，並附檢查結果總表、異常名冊及各項統計資料及身體質量指數資料、統計總表、異常統計表異常比例統計掛圖及本次健康檢查電子檔資料（製成光碟，以便學校將成果公告及存檔），廠商於新生體檢日 30 天內送達學校。

(五)·體檢後七天內以班級為單位，提供機關特殊同學名冊（如心臟病、氣喘、癲癇等、X 光異常、危急健康問題），讓學校在最短時間內掌握學生特殊狀況，以利課程安排。

五、後續服務：

(一)·檢驗實驗室項目，檢查結果如有異常之個案，可提供到校複檢服務（於寄送機關報告後實施），胸部 X 光檢查異常之個案由機關安排複檢。

(二)·請廠商提供清寒學生免費檢查，並由機關造冊提供符合免費受檢學生名單（不超過總人數之百分之六）。

(三)·廠商得配合機關提供醫療諮詢（配合學校實施衛生教育乙次及電話解說報告情形）及協助彙整上傳教育部之學生健康資料。

六、罰則：

(一)·體檢發現有危及學生健康問題時廠商應在七天內告知機關，如廠商未依期限內告知，致機關未能及時掌控學生健康情形，則沒收履約金，廠商不得異議。

(二)·機關隨機抽樣之二十名品管監測結果，如達三位（含三位）以上與檢驗報告不符時，則沒收履約金；品管監測結果，如達十位（含十位）以上則沒收

履約金，並扣減總檢查費用總額之 1/2（所稱之總檢查費用為扣除免費受檢學生後，實際參加體檢人數之總額）。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項次、每件數各罰款 1000 元

- 1、活動當日工作人員遲到或早退（依照本校檢查時程通知單為準）。
- 2、工作人員配置不足，影響活動進行及參加人員久候。
- 3、檢驗器材不足或品質不佳，影響活動進行或致受檢人員權益受損時，賠償受檢人員每人次一百元補償金。

（四）. 各服務項目交付時程延宕罰款 1,000 元/天，得以累計直至依規定規格繳交為止。

- （伍）. 1. 廠商各項罰款，本校得在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之。若不足處可由契約價金總額續扣除之。
2.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七、付款方式：機關收到廠商檢驗報告經查證無誤且按契約內容完成履約後三個月內，按實際受檢人數（扣除免費受檢學生人數）及應扣減金額後一次無息付款。

八、履約期限：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柒、主席裁示：略